很多卡友认为，办理招行信用卡账单分期可申请的最高金额是本期账单的总金额，其实不然，据小编所知，招行信用卡账单分期可申请的最高金额，由银行根据持卡人的综合情况评定的，下面一起来看看。

招行信用卡账单分期可分为已出账单和未出账单两种，可分期的最高金额也有所区别：

1、已出账单分期：

分期金额最高可达当期新增人民币刷卡消费总额的95%。

举个例子，假设你9月份已出账单金额是5000元，那么可分期的最高金额就是5000*95%=4750元。

这里有的卡友会问，那么剩下一部分不能分期的金额要怎么办呢？据小编所知，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，分期首期金额和手续费计入下期账单，而当期账单仅需偿还未分期金额。

也就是说，你在9月份的账单金额5000元，将4750元申请分期后，你本期账单只需要还5000-4750=250元就可以了。

申请成功后当期账单仅需偿还未分期金额，分期首期金额和手续费计入下期账单。

2、未出账单：对未出账单的交易申请分期的总金额须等于原交易金额的总和，不支持持卡人对单笔交易进行部分金额的分期偿还申请。

此外，除了在金额方面有限制外，招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还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分期条件：账单分期业务限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，仅持有商务卡、公务卡、采购卡、ANA担保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无法申请。

2、申请时间：对未出账单的交易，可在交易发生之日至对应账单的账单日19:30之间申请分期；对已出账单的交易，可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申请分期。